# 古籍校勘学

1. 古籍校勘的原则、目的和方法
   1. 原则：存真复原
   2. 目的：实事求是
   3. 方法：缺疑慎改
2. 一、原则
   1. **何谓校勘？**
      1. 对比一书的不同版本、他书的有关资料或一书前后有关文字，发现并审定古籍在流传过程中发生的文字讹误。
   2. **为何校勘？**
      1. 为学习者和研究者提供真实可靠的古籍文本

古籍问世之初的版本？——“真”本
文字错误最少的版本？——“善”本

* 1. 从理论上说，古籍校勘的根本原则就是绝对客观地存真复原
     1. 存古籍作者原稿之“真”
     2. 复古籍写定稿本之“原”
  2. 古籍流传过程中出现的两类文字讹误：
     1. 异文：不同版本同一位置的文字不同
     2. 疑误：不同版本同一位置的文字相同，但上下文读不通
  3. 现存古籍异文的三种情况：
     1. 既有异文，必有正误
     2. 两种或几种异文都解释得通，所谓“义得两通”
     3. 两种或几种异文都解释不通，即既存异文可能都属错讹，正确文本已经泯灭
  4. **陈垣“校勘四法”**

《元典章校补释例》

* + 1. 对校法：同书异本互校
    2. 本校法：本书前后互证
    3. 他校法：以他书校本书
    4. 理校法：据理推证讹误
  1. 清代校勘学家分为两派：
     1. **对校派**
        1. 主张校勘目的只是勘同异，而不能定是非，如顾广圻(1766-1835)、 卢文詔(1717-1795 )
     2. **理校派**
        1. 主张校勘目的是既要勘同异，也要定是非，如戴震(1724-1777)、 段玉裁(1735-1815)、 王念孙( 1744-1832)、王引之( 1766-1834)、俞樾( 1821-1907)
     3. 叶德辉(1864-1927)《藏书十约●校勘》称为“死校”与“活校”
  2. 国外现代文献整理的两种倾向：
     1. **“原本主义”**
        1. 相信任何文献都有一个绝对可靠的理想的原本(即文献的最早形式)，文献整理的目的就是恢复文献的原本，或至少尽量接近理想的原本，即便原本有误，也不可改正。
     2. **“文本制作主义”**
        1. 认为文献整理的目的是提供一个没有差讹的最好的文本，即使是原本，有错误也要改正。

1. 二、目的
   1. “实事求是” 的双重指向
      1. 存原本之实，求版本之是
      2. 存事实之实，求作者之是
   2. 段玉裁《经韵楼集》卷五《与胡孝廉世琦书》:
      1. “读书有本子之是非，有作书者之是非。本子之是非，可雠校而定之;作书者之是非，则未易定也。慎修先生、东原师皆曰:‘从事经学，盖有三难:淹博难，识断难，审定难。’仆以为，定本子之是非，存乎淹博;定作书者之是非，则存乎识断、审定。”
   3. 文本与作者之关系：
      1. 文本生成于作者
      2. 文本独立于作者
      3. “死”作者与“活”文本

作者早已故去，文本却在后世的校勘与解读中不断生成

* + 1. 古籍校勘与书籍校对的异同
  1. 求原本之真，即尽量恢复古籍的原来面貌
     1. 古籍定稿之时或问世之初的本来面貌
     2. 后世各种版本的本来面貌
  2. 原本的多样性：**“同书异本”**与**“一书各本”**
     1. 诗文“原本”的多种样貌
        1. 白居易在世时，即先后由元稹编成五十卷《白氏长庆集》，自编六十卷、六十五卷、六十七卷、七十五卷《白氏文集》。这些各自不同的文集，不仅篇章、卷数逐次递增，而且因为辗转抄录，正文文字也当互有异同
     2. 戏曲小说的 “世无定本”

中国古代小说是没有版权这个概念的，参见郭英德《中国古代小说版本研究刍议》(《文学遗产》2005年第2期）

* 1. 如何看待古籍作者的“错误”？
     1. 1、“有意而讹”：作者有意写错，为了增加文本的表达效果。
     2. 2、“改正为误”：校勘者因为学识不够而将原本正确的版本改错了。
     3. 3、“存误即存真”：校勘者故意保留错误，留给后世，以便后世研究作者当时原本的写作状态。

1. 三、校勘的方法
   1. 多闻阙疑：学术研究的科学态度
   2. 古籍校勘的**方法准则**
      1. 有理
         1. 即**有充分的理由**，尽可能地运用文字、音韵、训诂及历史文化知识等作为古籍校勘的理论依据
      2. 有据
         1. 即**有可信的内证与外证**，一丝不苟地以所校古籍的版本异文、本书义例或他书资料作为材料依据
      3. 有本慎改
         1. 康熙钦定《全唐诗》李白《静夜思》:“床前看月光，疑是地上霜。举头望山月，低头思故乡。”同宋刊本《李太白文集》，及宋人郭茂倩《乐府诗集》、洪迈《万首唐人绝句》，元萧士资《分类补注李太白集》，明高楝《唐诗品汇》
         2. 明代： “床前看月光”→“床前明月光”，“举头望山月”→“举头望明月”
         3. 蘅塘退士《唐诗三百首》:“床前明月光，疑是地上霜。举头望明月，低头思故乡。”
      4. 存疑待考
         1. 吴师道( 1283-1344)撰《战国策补注序》：“汉儒校经，未尝去本字，但云‘某当作某’、‘某读如某’，示谨重也。古书字多假借，音亦相通。鲍(指鲍彪)直去本文，径加改字，岂传疑存旧之意哉?比事次时，当有明征，其不可定知者，朗焉可也，岂必强为傅会?”
   3. 古籍校勘的**处理方式**
      1. 照录底本， 注记正误。
         1. 阮元《重刻宋板注疏总目录》：“刻书者最患以臆见改古书。今重刻宋板，凡有明知宋板之误字，亦不使轻改，但加圈于误字之旁，而别撰校勘记，择其说，附载于每卷之末。俾后之学者不疑于古籍之不可据，慎之至也。”
      2. 择善而从，无本不改。
         1. 王树民《廿二史札记校证前言》:“……本书即以三本互校，择善而从，凡原刻本误而经二本改正者，皆从之，并在校证中注明；如原刻本不误而二本误改者，则从原刻本而不出校。”倘三本皆无异文，而王氏以为疑误，则出校而不改字。
      3. 改正底本，注存异文。
         1. 卢文招《新校说苑序》:“宋本自胜今世所行本，然亦多错误。今取他书互证之，其灼然断在不疑者，则就改本文，而注其他所讹于下，使后来者有所考。若疑者、两通者，则但注其下而已。”
      4. 改正底本，并见异文。
         1. 如黄晖《论衡校释例略》说:“以通津本为据，其依别本及他书改、补者，则曰‘据某本某书当改’、‘据某本某书当补’，不敢冯臆擅动，窜乱原书。其是正补删之字，以符号识别。”
         2. 如脱字用 □ 号，补字用 [ ] 号，改字用 ( ) 号，删字用 □ 号